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的本公告，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釋義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CPA)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授權代表

鍾就根先生
朱美寶女士

審計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302-3室及18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595	11,799
其他收入	5	806	67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	(7)
許可及訂購費用		(454)	(450)
互聯網服務成本		(816)	(759)
僱員福利開支		(4,906)	(4,0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6)	(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	–
無形資產攤銷		(1,377)	(1,248)
其他(虧損)/收益	6	(1,151)	417
其他開支		(1,777)	(1,464)
融資成本		(2)	(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89	3,613
所得稅開支	7	(721)	(59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8	3,01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8	0.67	0.75
—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8	0.67	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4,992	9,668	65,277	113,937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3,017	3,01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50	-	1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9,818	68,294	117,10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34,992	10,111	75,698	124,801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668	2,6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撤銷已失效購股權	-	-	(255)	2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4,992	9,858	78,621	127,471

*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該等政策一致，惟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尚未獲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649	9,625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2,946	2,165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	9
	13,595	11,7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二一年：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除來自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且並無就財政期間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二零二一年：相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74	1,955
客戶B	1,47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70
客戶D	1,596	1,380

不適用： 特定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	39	5
政府補貼(附註)	672	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3	27
其他收入	2	4
	806	6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工資補貼約672,000港元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而發放，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的僱員工資(二零二一年：約30,000港元由Cyberport推出的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授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58)	417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	-
其他(虧損)/收益	(1,151)	417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一年：相同)。不合資格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二零二一年：相同)。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698	581
遞延所得稅	23	15
所得稅開支	721	596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668	3,0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7	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獲調整以假設兌換因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作出調整以釐定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根據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計算)原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可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668	3,0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00,144	400,12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67	0.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購股權(千股)	144	1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144	400,12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	4,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潤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1.6百萬港元及部分開支合共增加約1.5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成本增加約0.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1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倘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鞏固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研發」）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創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我們下一個焦點將是大幅度提升GES I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標的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標的常備承辦協議項下的項目。我們相信成功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能夠樹立良好的聲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6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5%。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649	78	9,625	82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2,946	22	2,165	18
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	-	9	*
總計	13,595	100	11,799	100

* 低於1%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乃由於提供予新客戶的服務及提供予現有客戶的額外服務達約1.0百萬港元。此外，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一般均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06,000港元及67,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739,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增加約642,000港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66,000港元及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增加約34,000港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二零二一年：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4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45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該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升值而若干許可及訂購費用乃以美元支付。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8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759,000港元增加約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落實業務計劃(誠如本節「展望」一段所述)而令成本增加約58,000港元。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業需求及落實業務計劃(誠如本節「展望」一段所述)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合共約1.1百萬港元。此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2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及設備項目悉數折舊，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確認該等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並就有關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68,000港元，然而此舉毋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佈或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的計算機軟件系統(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資本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金融資產總代價約6.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二零二一年：無)，出售若干金融資產總銷售所得款項約2.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二零二一年：無)及錄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0.4百萬港元)及其他(虧損)／收益項下的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以及其他開支項下的匯兌虧損約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約16,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ii)核數師薪酬、(iii)電話費及水電費、(iv)保險開支及(v)諮詢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以及計算機開支分別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15,000港元減少約8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而並無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二零二一年：約44,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二零二一年：約29,000港元)。其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有關租賃負債約868,000港元的融資成本約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所部分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約1.6百萬港元及部分開支合共增加約1.4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成本增加約0.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倘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除所得稅前利潤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96,000港元增加約2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貼)增加約2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21.3%及16.5%。倘不包括上市後不可扣減之企業開支、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無須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6.9%及15.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25,000港元所致。倘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吸引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批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兩名承授人（「**關連承授人**」）。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關連承授人								
王永凱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衛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聯繫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23,600,000	-	-	(3,200,000)	20,400,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0.178	4,000,000	-	-	-	4,000,000	
購股權總數目			32,400,000	-	-	(3,200,000)	29,2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78港元	0.0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162港元	0.162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78港元	0.178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89%	56.2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15%	1.1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約137,000港元)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16,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ii)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第一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批	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上文所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一名董事的一名關連承授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職務／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關連承授人								
王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0.095	800,000	-	-	-	800,000	
購股權總數目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每股股份)	0.046港元	0.046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095港元	0.095港元
預期年期(年)	5.5	6.0
預期波幅	55.27%	54.01%
預期股息率	0.20%	0.20%
無風險利率	0.29%	0.2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可予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 (「衛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 (「鍾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 行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0,000 (L)	22.5%
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L) (附註3)	1.2%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1)

附註：

- (1)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本節「購股權」一段。
- (4)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琮女士 (「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 (「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1)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2) 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4) 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經不時委任)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就根先生全資擁有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